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56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曾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建，上海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羽琪，上海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华泰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农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383016X。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6月15日，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华泰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华泰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年6月18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寄送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及破产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农业园区，注册资本 3852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培植、生产食用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5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5 民初 10329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苏州华泰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2023）沪 0115 民初 8998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第三人某乙公司对原告某甲公司的未清偿债务（扣除已实际执行到位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25）沪 0115 执 146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够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苏州华泰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迪  
书 记 员 周雨婷